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黃秋林

黃惠卿

黃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中，關於「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（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余政萱